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机构职能.....5
-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8
- 二、部门收入总表9
- 三、部门支出总表10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1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12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13
-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4

第三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说明16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说明16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说明16
- 四、关于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16
- 五、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16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17
七、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18
九、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机构职能

孟津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孟津县人民代表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县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第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第三、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第五、参与依法治县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第六、负责全县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人员；负责本院的机构编制，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

第七、指导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

第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九、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县委、县政府的有关事项和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人民法院设以下几个机构：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后勤中心、少审庭、刑庭、审监庭、立案庭、民事

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小浪底法庭、会盟法庭、城关法庭、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孟津县人民法院院本级

第二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01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2019年预算														
			合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间转移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罚没收入	其他收入	
一、财政一般拨款	1,172.35	一、基本支出	1,793.35	1,172.35	450.00										171.00		
二、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50.00	1、工资福利支出	759.97	759.97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56	357.56	450.00										171.00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3	54.83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财政专户收入		1、一般性项目															
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2、专项资金															
八、单位间转移收入																	
九、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171.00																
十、罚没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93.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93.35	1,172.35	450.00									171.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2019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2	3	4	5	6	7	8	9
					1,622.35	1,622.35	759.97	54.83	807.56			
			134	孟津县人民法院	1,622.35	1,622.35	759.97	54.83	807.56			
			134001	孟津县人民法院	1,622.35	1,622.35	759.97	54.83	807.56			
204	05	01	134001002	行政运行（法院）	1,451.51	1,451.51	589.13	54.83	807.56			
208	05	05	134001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1	87.61	87.61					
210	11	01	134001002	行政单位医疗	30.66	30.66	30.66					
221	02	01	134001002	住房公积金	52.57	52.57	52.57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合	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目	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	金	项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额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财政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一、财政拨款	1,17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51.51	1,001.51	450.00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小计	1,622.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	87.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6	30.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57	52.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22.36	本年支出合计	1,622.36	1,172.36	450.00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名称	款名称	功能项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22.36	1,622.36	759.97	54.83	80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1.51	1,451.51	589.13	54.83	807.56			
	05				法院			1,451.51	1,451.51	589.13	54.83	807.56			
		01			行政运行(法院)			1,451.51	1,451.51	589.13	54.83	807.56			
204	05	01	公共安全	法院	行政运行(134001002)		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1,451.51	1,451.51	589.13	54.83	80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	87.61	87.6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61	87.61	87.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1	87.61	87.61					
208	05	05	社会保障	行政事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4001002)		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87.61	87.61	8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6	30.66	30.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6	30.66	30.66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6	30.66	30.66					
210	11	01	卫生健康	行政事业	行政单位医疗(134001002)		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30.66	30.66	3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7	52.57	52.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7	52.57	52.57					
		01			住房公积金			52.57	52.57	52.57					
221	02	01	住房保障	住房改革	住房公积金(134001002)		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52.57	52.57	52.57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6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6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60.00	-1.07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人民法院行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编制日期：2019年																									
类	科	项	目	支出科目名称	类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第三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孟津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2019年孟津县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1793.35万元（含部门结余结转资金171万元），较2018年收支总预算1873.12万元减少79.77万元，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情况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179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93.35万元。较2018年收入预算1873.12万元减少79.77万元，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情况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162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2.3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162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2.3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22.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622.3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59.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7.56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8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0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60万。

（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孟津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07.56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94.36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9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我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